**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三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嘉怡议员\*

副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50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4时04分至下午5时31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2时55分至下午3时41分) |
| 许智峰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57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14分) |
| 李志恒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07分)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2时34分至下午6时21分)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34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郑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4时47分至会议结束) |
| 李伟强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57分) |
| 黄世杰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18分)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杨嘉仪女士  | 建筑署 | 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管理 |
| 徐志强先生  | 建筑署 | 园境师/树木管理 |

第6项

|  |  |  |
| --- | --- | --- |
| 殷倩华女士 | 市区重建局 | 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
| 陈志鸿先生 | 市区重建局 | 楼宇复修高级经理 |
| 李任意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3 |
| 李嘉铭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9 |
| 林蕴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陈庆勇先生 | 香港消防处 | 高级消防区长 |
| 欧国平先生 | 香港消防处 | 助理消防区长 |
| 谢德华先生 | 香港消防处 | 高级消防队长 |

第7项

|  |  |  |
| --- | --- | --- |
| 林蕴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陈庆勇先生 | 香港消防处 | 高级消防区长 |
| 欧国平先生 | 香港消防处 | 助理消防区长 |
| 谢德华先生 | 香港消防处 | 高级消防队长 |
| 甄文杰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高级机电工程师/用户装置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李嘉欣小姐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助理主任 |

第8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9项

|  |  |  |
| --- | --- | --- |
| 钟国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港岛及离岛区总监(检控及牌照) |
| 曾洁仪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港岛及离岛区助理秘书(酒牌)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阮文伟先生 | 匡景居业主立案法团 | 副主席 |

第10项

|  |  |  |
| --- | --- | ---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李嘉欣小姐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助理主任 |

第11项

|  |  |  |
| --- | --- | --- |
| 梁荣基先生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 高级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援) |
| 李纯先生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 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援)3 |

第12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古少朗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西区1 |
| 陈家欣女士 | 渠务署 | 工程师/排水系统策划5 |

第13项

|  |  |  |
| --- | --- | --- |
| 古少朗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西区1 |
| 陈家欣女士 | 渠务署 | 工程师/排水系统策划5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吴卓纶先生 | 建筑署 | 物业事务经理/西区 |
| 周建强先生 | 建筑署 | 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 13 |
| 黄俭清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署理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刘以欣女士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 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
| 何日光先生 | 香港房屋协会 | 高级经理(保养-岩土工程) |
| 钟丽琼女士 | 香港房屋协会 | 高经经理(物业管理) |
| 梁有强先生 | 香港房屋协会 | 高级经理(保养-建筑) |
| 何明辉先生 | 香港房屋协会 | 经理(物业管理) |

第14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郑家瑜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高级总监(小贩及街市) |
| 张惠仪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总监(小贩) |

第16项

|  |  |  |
| --- | --- | --- |
| 舒芷玲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助理 (区议会) 2 |

第17项

|  |  |  |
| --- | --- | --- |
| 邓旭霖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 注册社会工作者 |

第18项

|  |  |  |
| --- | --- | --- |
| 陈建新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 注册社会工作者 |

第19项

|  |  |  |
| --- | --- | --- |
| 郑妍虹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松柏中心 | 社会工作干事 |

第20项

|  |  |  |
| --- | --- | --- |
| 胡凯淇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助理 (区议会) 4 |

第21项

|  |  |  |
| --- | --- | --- |
| 陈建新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 注册社会工作者 |

第22项

|  |  |  |
| --- | --- | --- |
| 李世祥先生 |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 | 副主席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林蕴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李嘉欣小姐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助理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黄俭清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署理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11 (港岛发展部 1)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谭乐言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刘锦胜先生 |  |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十次会议。1. 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接替接替王锦玲女士出席的屋宇署屋宇测量师/A3-SD林蕴菁女士，接替林伟全先生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11 (港岛发展部 1) 黄志良先生、代替陈妙玲女士的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黄俭清先生及接替周咏仪女士出席的西区警民关系主任李嘉欣小姐。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3分至2时34分)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环工会第九次会议纪录**(下午2时34分)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九次会议纪录草稿的建议。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8/2017号)** (下午2时34分至2时35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下午2时35至至2时38分)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39/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 50/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卑路乍街公厕翻新工程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于七月十日随第二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2. 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小组)主席杨学明议员表示，小组于上次会议就西营盘街市一楼及UG层的工程安排与负责有关工程的建筑署和向街市台商作出讨论。会议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举行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特别会议，会上综合出两个方案供街市台商考虑，方案一为于2017年7月20日起同时展开一楼拆卸及UG层天花的污水喉管工程，为期26日，期间鱼档和干货区暂停营业，方案二为只进行一楼拆卸工程，鱼档则停业6天，以便架设棚架作保护，于完成一楼工程后停业5天拆卸棚架，而鱼档楼层并不会进行污水喉管修葺和更换工程。食环署亦就有关工程方案向街市台商发放问卷，在22份问卷中，17份赞成方案一。他表示食环署已通知建筑署展开有关工程。
 |
| **第5项: 建筑署 通知移除位于香港公园被确诊感染褐根病的古树名木编号 ArchSD CW/41 (斜坡编号 11SW-B/FR260) 及 ArchSD CW/43 (斜坡编号 11SW-B/FR152)****(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9/2017号)** (下午2时38分至3时45分) |
| 1. 建筑署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管理杨嘉仪女士表示建筑署于2012年年底成为保养代理人，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护养辖下公园内位于建筑署负责斜坡上的古树。署方于2015及2016年分别发现两棵古树怀疑感染褐根病，经树木办确诊感染后，署方按指引密切监察及进行一系列防御措施。按树木办及城市林务咨询小组的建议，若部门发现树木状况持续恶化或病菌扩散，可提交移除方案。署方其后于2017年三至四月发现两棵古树的健康状况急剧恶化，两棵古树之间的一棵树木亦被感染而需移除，显示褐根病病菌开始扩散，署方于是即时向树木办反映情况。树木办于征询城市林务咨询小组的植物病理专家后，表示不反对移除树木，同时要求署方向中西区区议会咨询。署方亦曾于较早前在两棵古树现场向数位议员讲解情况，得知议会关注部门曾作出的预防措施，亦希望知道移除两棵古树是否必须。
 |
| 1. 建筑署园境师/树木管理徐志强先生向委员会简介褐根病及两棵古树的情况。他表示褐根病是具侵略性的真菌病原体，透过根与根之间的接触、木碎的接触和孢子传播，而此病暂时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如染病的树木属古树名木，部门需要维持紧密监察，如树木健康或结构出现严重问题，则须即时通知发展局。他表示古树名木编号CW/41的细叶榕于2015年9月15日确诊感染褐根病，现时的健康情况接近差劣，叶片稀疏程度达中等，树脚亦被真菌类侵蚀，树木经评估后，确认有中至高程度的倒塌风险，褐根病并已传播至附近一棵木棉树。他指出树木办对感染褐根病的古树有一系列监测及预防措施的要求，而署方于树木被确认感染褐根病后，已与康文署协商清理树下的植物、在树木附近竖立警告牌及护栏、进行钻探阻力测试、定期量度倾斜度、施放杀菌剂、加装缆索、定期修剪树木，及监测附近树木的状况。另外，他表示古树名木编号CW/43的印度榕于2016年6月14日确诊感染褐根病，树木现时情况比较差劣，叶片稀疏，根部有轻微腐烂迹象，经常有枯枝跌落地面，附近亦有树木因被感染褐根病而需要移除。署方同样按照树木办的指引对此树作监察及预防措施，包括竖立警告牌及护栏、清理树下的植物、作大型修剪、定期量度倾斜度、监测附近树木的状况，及施放杀菌剂。他指出香港公园内除了两棵附近的树木被感染外，树木办亦于2017年6月30日确诊相隔一段距离外一棵古树名木编号CW/39细叶榕受感染，怀疑经孢子传播。署方于2017年6月取得树木办和城市林务咨询小组原则上同意移除树木后，已与康文署协调在移除树木后，在原地种植观赏性植物作绿化补偿。
 |
| 1. 主席请环保触觉麦志杰先生发言两分钟。
 |
| 1. 环保触觉麦志杰先生同意树木的状况不理想，但他表示在征询树艺师的意见后，认为树木即使有褐根病，也不一定需要即时移除。他认为只要有适当的照顾，状况不佳的树木都可以回复生气。他表示社会对古树十分关注，亦有很多市民十分爱惜这些树木，建筑署应该考虑斩树以外的方法以拯救树木。同时，他亦希望议员向相关部门要求完整树艺报告和暂缓行动，咨询专家意见再作决定。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许智峰议员希望建筑署派出负责风险评估的树艺师到会议，以较科学的角度解答问题，及公开树木风险评估表格二的内容。另外，他亦希望署方暂缓斩树行动，讲解结构安全评估的工作和回应团体对病树能够回复的观点，让公众了解。 |
|  | 张国钧议员希望署方回应区内染病树木的具体数字和相关跟进行动，及会否向社区和区议会发放以上资料。 |
|  | 郑丽琼议员指出为了保障行人安全，假如暂缓斩树的话，如何预防树木压伤行人。另外她亦担心其他树木有可能被传染。 |
|  | 陈财喜议员引述建筑署指署方于2015年已确定有关树木为病树，希望了解期间署方的跟进行动，并指出应尽办法保留有关树木。同时，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证据，以供判断树木是否无药可救。另外他亦希望署方提供有关区内其他树木安全的报告。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了解褐根病是否有医治和预防的方法，并认为应该教育市民相关知识。另外，他亦指出假如最后有需要斩树，希望了解补种的安排。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署方的围封措施不足，并希望署方提供更详细的专家报告，或征求社会上有信誉人士的意见。另外，他亦认为署方在未有足够隔离措施的情况下，无法阻止褐根病的散播，对斩树有保留。 |
|  | 叶永成议员希望署方能提供简报内容，供区议会上载网页，让市民了解有关议题。另外，他亦希望署方暂延斩树，尝试医治树木，并根据署方汇报的进展再作决定，并要求署方尽快于病树附近竖立警告牌。 |
|  | 副主席杨学明议员指出经现场视察后，认为署方的围封措施不足。他提前署方应该封闭行人路，避免发生意外时压伤途人。他亦认为署方预防褐根病传染的措施亦不足，建议署方应加强去水，防止褐根病经雨水传播。另外，他表示有关树木值得千方百计保留，但必须确保公众安全及不会传播给其他树木。 |
| 1. 主席表示希望了解专家对两棵染病树木是否有方法救活的意见，亦询问署方是否确认有关树木没有即时危险，即使台风天气下都不会倒塌。另外，她希望了解褐根病的传播能力多强，亦需要专家判断应否移除树木。
 |
| 1. 建筑署杨嘉仪女士回应，指署方已提交文件予区议会，有关文件亦已向公众公开。另外，她强调褐根病现阶段无法治愈，根据树木办指引，染病树木如非古树，部门须于四星期内移除，但基于市民十分爱惜古树，所以按指引署方须采取密切监测和预防措施，尽量阻止病菌散播。同时，她指出树木办和城市林木咨询小组均不反对移除两棵古树。她亦指出尽管两棵树木没有即时倒塌危险，但断枝愈见濒繁，有机会对公园游人构成危险。由于该路段是公园主要通道，所以场地管理一方未能完全围封，如有需要，署方愿意再与场地管理一方再作商讨。另外，署方十分关注褐根病的高度传染性，担心若不即时对两棵古树进行适当移除，会感染更多树木。她补充署方树木管理组的成员均考获树艺师资格，除了承办商的树艺师合乎树木办要求外，署方亦聘请了具树艺资格的独立审核员首先检视承办商的工作，再交由署方批核及提交树木办考虑。她亦表示可提供有关树木的检查报告作参考。最后，她指出古树名木如确诊感染褐根病，署方会将有关资讯上载到《树木登记册》，如需移除树木，亦会于现场悬挂告示牌向市民解释移除树木的原因，解答市民查询，并愿意与环保触觉代表作现场视察。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许智峰议员再次要求署方公开表格二资料。他表示褐根病是由根部接触传播，所以与两棵古树相距一段距离外被感染的树木未必是由两棵古树传染。另外，他亦询问署方有何预防措施保护树木根部，并强烈要求署方暂缓斩树行动，直至署方提供更多资料。 |
|  | 副主席指希望署方澄清褐根病的传播方法。另外，他亦希望署方邀请树木专家作现场视察，给予专业意见作决定。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移除树木应由树木专家提出意见，指出议会没有相关知识作出移除树木的决定。 |
| 1. 建筑署杨嘉仪女士回应，指褐根病可透过孢子经空气传播，署方会在现场悬挂通知牌咨询市民，并欢迎环保触觉代表参与现场视察。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于会后补充树木的报告，亦希望署方邀请专家和绿色团体现场视察，就是否移除树木给予专业意见。
 |
| **第6项: 如何进一步协助业主立案法团进行大维修**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0/2017号)** (下午3时45分至4时14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会后要求除市区重建局、屋宇署及消防处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回复文件。他指楼宇更新大行动当年是一个受欢迎的计划，希望有关部门能再次推行计划。他建议有关部门推行针对长者的一站式服务，由同一部门统筹各种与楼宇维修有关的资助计划。他亦指出审批消防条例第572章有关图则的程序过慢，希望消防处考虑以网上递交图则等方式加快有关程序。 |
|  | 郑丽琼议员认为业主于楼宇维修时遇到最大的问题是围标问题，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帮助业主立案法团以方便、简单、可信任及安全的方法作大维修，如由政府向法团收费承包维修工作等。她建议政府设立反围标局或以其他方式统筹不同大厦的维修工作，并提供价目表予业主作参考。 |
|  | 杨开永议员同意消防处审批第572章图则的程序过慢，希望了解消防处的服务承诺。他建议消防处检讨审批图则的程序。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部分业主立案法团反映根据消防处网上的名单寻找承办商时，不少承办商均没有回复或不愿承包工程。他建议部门检查名单，从名单中剔除不愿承包工程的承办商，并注明第一、二及三级包括何种工程。他指财政司司长早前预留三亿元，让业主以优惠费用参加市区重建局(市建局)推行的「招标妥」，不少业主正等待有关细节公布以开始维修工作，他希望市建局尽快公布如何运用拨款。他亦建议去信水务署，要求就业主进行消防安全指示第572章的工程豁免业主接驳街喉的费用。 |
|  | 副主席赞成去信水务署要求豁免业主接驳街喉的费用。他亦希望市建局尽快公布如何运用三亿元拨款。他指出很多消防工程承办商不愿参与投标，而愿意参与投标的承办商的质素非常参差，认为消防处作为发牌机构，应妥善监管承办商。 |
| 1. 香港消防处楼宇改善课1助理消防区长欧国平先生回应，指处方于2015年曾精简批核图则的程序。当处方收到消防图则时会进行初步审批，约需时一个月，有关初步审批结果会通知申请人。如图则通过初步检视，会交由部门首席技术主任详细批阅，而整个批核过程现已缩减至平均四个月。另外，处方已从内部调派人手，并会继续招聘有经验的批核人员。他指“有意承办法例所规定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名单”已上载消防处的网页，并会每半年更新一次。有关监管承办商，他指出个案主任会于每个个案中监察承办商有否违规行为。至于有议员指出有很多消防工程承办商不愿参与投标相关工程，他希望委员能于会后补充有关资料，以便处方作出跟进。

(会后补充: 消防处已更新网上资料，于“有意承办法例所规定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名单”中注明第一、二及三级消防装置承办商分别可处理的消防设备及工程。) |
| 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3李任意先生回应，表示现时有关法例并没有容许署方代业主进行第572章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因此推行由政府承包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建议在法律上有一定难度。据他了解，署方已留意到有关豁免业主接驳街喉费用的要求，问题已有进展。
 |
| 1. 市建局楼宇复修高级经理3陈志鸿先生回应，指为方便业主，市建局及房屋协会于2011年已推出楼宇维修综合支援计划，令长者可以用同一份申请表申请不同资助计划。市建局已设立电话热线供业主查询申请详情及有关资料，而位于大角咀的「市建一站通」亦有专人解答有关问题。针对有关围标的关注，市建局于2016年5月推出「招标妥」楼宇复修促进服务，亦有提供独立市场估值予业主作参考。另外，有关三亿元拨款，他表示市建局董事会于6月13日的会议已通过进行有关工作，亦正与发展局商讨计划详情，并会于本年第三季公布有关详情。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叶永成议员希望市建局尽快推出优惠政策及有关利民措施。 |
|  | 副主席赞赏消防处职员愿意于工余时间跟业主立案法团解释消防命令的要求，他希望处方可推广有关做法，并考虑向有关职员发放加班费。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政府帮助三无大厦，尤其是有潜在风险的大厦，处理维修问题，并于工程后向有关业主收费。 |
| 1. 主席同意于会后提交会议纪录予处理大厦维修及围标问题的部门作参考，希望有关部门作出补充。主席亦同意去信水务署，要求豁免业主接驳街喉的费用。
 |
|  |
| **第7项: 劏房的安全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1/2017号)**  (下午4时14分至4时36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陈财喜议员指如果短期内无法完全取缔劏房，希望政府妥善处理劏房的安全、防火、屋宇结构及噪音等问题。他亦询问有关部门何时会完成十八区劏房的资料册。
 |
| 1. 副主席表示关注唐楼劏房安全问题，指出部份劏房于露台铺设喉管、增设厕所、使用砖墙分隔劏房等。他亦询问露台的结构是否足以承受劏房的重量，希望屋宇署正视相关问题。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A3-SD林蕴菁女士回应，指分间楼宇单位(俗称「劏房」)的相关工程受《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监管，工程需交由订明建筑专业人士及订明注册承建商进行，以确保其安全。她亦表示希望副主席于会后告知有关劏房露台的地址，以作跟进。
 |
| 1. 消防处高级消防区长陈庆勇先生回应，劏房并非消防处的监管范围，但假如消防处于火警或消防安全巡查时遇到怀疑劏房单位，均会主动转介相关部门作跟进。
 |
| 1. 机电工程署高级机电工程师/用户装置甄文杰先生回应，机电工程署一直有按屋宇署提供怀疑有劏房的大厦进行实地巡查。有鉴于部分单位未能进入，署方亦向所有楼宇单位派发有关电力安全的单张，希望能把正确安装电力装置及使用电器产品的讯息传递给住户。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郑丽琼议员引述屋宇署指劏房应称为分间楼宇单位的说法，并询问有关单位是否合法。另外，她亦询问有关部门，假如唐楼的洗手间数量比原来入则时多，楼宇是否能够承受这些重量。她同时指出收到居民投诉受上层住户漏水滋扰，亦对劏房安全问题表示关注，建议区议会就劏房安全问题向政府发信。 |
|  | 陈财喜议员引述运输及房屋局的书面回复时表示在2015年港岛区约有17,800个分间楼宇单位，但他希望局方能于会后提供针对中西区的数字。另外，他引述警方的答复表示「警方会倍加留意并维持强大警力以遏止罪案」，表示希望警方能够就维持的警力提供具体的回复。他亦指出西区有很多唐楼被分间成劏房，并出现很多滋扰情况，尤其是渗水问题，很多时候即使寻求渗水办协助，都未能解决问题，希望政府回应可以如何协助市民。他亦询问水务署和屋宇署可否就劏房渗水问题发出详细指引，从而加快处理有关问题的效率和成效。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劏房是一个楼宇租金高昂的现象，亦反映了当局执法较宽松，又认为长远来说，当局应该提供足够房屋。另外，他引述运输及房屋局局长表示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出类似劏房的小型单位，他认为虽然政府长远应兴建更多楼宇，但在现有情况下有空间研究推出面积较小的单位。同时，他认为由非政府机构推出的质素较有保证和较安全。另外，他认为当局应对劏房落实执法，否则会对消防、僭建和电力安全等方面构成危险。他希望政府能严肃处理问题，清楚表达不鼓励劏房的讯息，否则业主不会多加理会。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有很多非牟利团体正推出类似劏房的单位，并以中西区永利街由市区重建局用作「光房计划」的单位作例子，指出每间「光房」可让合资格人士入住三年，让他们居住期间储蓄。他表示负责的非政府机构确保这些房间在水、电等各方面都符合政府规矩，若有渗水等问题的话，营运单位的非政府机构都会负责。他认为在土地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这类单位是暂时纾缓问题的可取方法，但他表示只同意以此帮助弱势社群，不会接受非法、胡乱间隔和没有防火设施的劏房，认为劏房和由非牟利团体营运类似劏房的单位要分开处理。 |
| 1. 副主席表示进行劏房或分间工程的是专业人士或小型工程承办商均持有牌照，但他希望了解假如劏房工程并非由小型工程承办商进行，而是由装修师傅或业主自己进行是否违法，屋宇署可否就此执法及如何执法。他表示曾经向屋宇署作书面投诉，但署方以该地点为私人地方不能内进为由，或回复没有证据显示有即时危险便不作处理。他表示会在会议之后给予屋宇署一份劏房名单，当中涉及在露台分间成两间房，情况十分危险。他亦希望屋宇署再次澄清是否有守则要求分间工程要由专业人士或是小型工程承办商进行，如有的话，假如工程不是由符合资格人士负责，有关单位是否需要还原。
 |
| 1. 屋宇署林蕴菁女士回应，表示屋宇署收到举报个案后，会根据《建筑物条例》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一般而言，如发现有违反《建筑物条例》的情况，屋宇署会根据现行的僭建物执法政策，对属于「须优先取缔」类别的僭建物发出清拆令，若业主没有执行清拆令，屋宇署会考虑提出检控，或要求政府承办商进行清拆工程。分间楼宇已纳入小型工程类别，业主可按「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聘请合资格的订明建筑专业人士及订明注册承建商进行相关工程，包括在分间楼宇内用砖墙作为非承重的墙、铺设实心楼宇地台、建设排水管，以将住用楼宇分间为三间房间以上并附有厕所或其他卫生设施。
 |
| 1. 消防处陈庆勇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1. 机电工程署高级机电工程师／用户装置甄文杰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1. 香港警务署代表表示没有补充。
 |
| 1. 陈财喜议员表示希望了解屋宇署会否对区内没有以小型工程入则的劏房发出还原命令，如果不会的话，原因为何。他亦询问屋宇署有否巡查区内没有以小型工程入则的劏房，或有否就接收的投诉作出跟进。
 |
| 1. 副主席总结时希望屋宇署能于会议后能提供署方就中西区曾发出命令要求还原劏房、提出检控及署方需安排承建商清拆劏房的数字。

(会后补充: 屋宇署已于8月16日提交补充数字。) |
| **第8项: 强烈要求改善贤居里垃圾收集站发出臭味及尘埃**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2/2017号附件)**  (下午4时36分至4时46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跟进以下的问题。首先，他询问该垃圾收集站的水剂涤气系统是否二十四小时运作；第二，他引述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回复指机电工程署(机电署)于五月下旬曾为该站进行检查，询问检查工作约多久进行一次。第三，他询问机电署有否检查该站的通风排气系统是否传出噪音和臭味。第四，他指出该站接近民居，又位于横街，积聚的气味难以散去，而他多次经过该站均发现其大门卷闸没有关上，询问食环署有否检视此情况，认为署方应于垃圾收集车辆进出以外的时间关上该站的卷闸。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回应，表示水剂涤气系统的运作时间与该垃圾收集站的运作时间一致，目的是为了过滤垃圾收集站于运作时所产生的臭味。现时，该站的运作时间是上午七时至下午十一时半。第二，食环署已要求机电署于六月及七月为该站再作检查和例行保养工作，而此等工作会继续维持每个月一次，以确保系统运作正常，避免垃圾站发出臭味和噪音。最后，食环署已警告承办商员工必须关上该垃圾收集站的卷闸，而署方亦会继续监察有关情况和采取适当行动。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吴兆康议员询问该垃圾收集站有否安装负气压系统，如果没有，希望署方可解释原因。 |
|  | 甘乃威议员指出，该站在倾倒垃圾到垃圾收集车辆时发出最强烈的臭味，而这时通常大门卷闸会被打开，大大减低抽气系统的作用。如果站内设有负气压系统，就可让垃圾收集车辆完全驶入，然后关上卷闸倾倒垃圾，利用系统隔除臭味。惟密闭的环境不利该站员工的健康，故建议署方增设风扇和抽气系统。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表示现时该站的系统未达到负气压的要求，但认为即使没有安装负气压系统，只要管理完善，站内的抽风系统和水剂涤气系统亦足以隔除垃圾站内的臭味。他指署方除了要求垃圾收集车辆进出垃圾站时需要打开大门卷闸外，亦要求该站于其余的运作时间，包括车辆驶入以后倾倒垃圾的过程，关上大门卷闸，因此系统可以于臭味最强烈的时候有效发挥作用。他续补充指，该站现时使用压缩机处理垃圾，而垃圾收集车辆会直接把压缩机运走，有别于平常需把垃圾逐箱倾倒在垃圾收集车辆的做法，所以不会产生强烈臭味。最后，他回应议员对垃圾站员工健康的关注，表示食环署在兴建垃圾站时已委托有关工程部门计算该站的通风、换气要求，如有需要，署方可以加设风扇，令站内员工有更通风的工作环境。
 |
| 1. 副主席总结，希望食环署确保贤居里垃圾收集站的大门卷闸经常关上，解决该站发出臭味的问题。
 |
| **第9项: 关注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酒牌带头破坏宁静社区**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3/2017号)** (下午4时46至5时13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主席表示多次收到有关元创方酒牌及噪音问题的投诉，而这次希望申领酒牌的公司却不是一般私人公司，而是元创方的管理公司，并希望售酒时间为上午11时至深夜11时。她认为有关行为违反元创方推广文化创意产业的原意，并对于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出席是次会议表示遗憾及强烈不满。她希望委员会能通过是项议程的动议，让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知悉议员及居民的声音。
 |
| 1. 副主席请匡景居业主立案法团副主席阮文伟先生发言两分钟。
 |
| 1. 匡景居业主立案法团副主席阮文伟先生表示元创方售卖酒精饮品的时间亦为附近居民的作息时间，认为要求居民以作息时间迁就元创方的生意是并不理想。他亦认为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无视居民诉求，不愿聆听居民声音，态度傲慢。他指出居民曾作出多次投诉，但警方纪录的数字却未能反映居民确实的投诉次数。他指出元创方内不少食肆面向民居，如将食肆迁至中庭位置，便能减低对居民的影响。他希望区议员能帮助居民解决问题。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开永议员对于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及发展局没有出席是次会议表示遗憾，并认为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的回复并不理想。他认同饮食可以是一种文化，但希望了解有关酒吧推广的是何种饮食文化，而管理公司为何需要成为酒牌持牌人。他指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回复时指其不会也未曾为其他商户代为申请售卖酒类牌照，与酒牌局咨询文件的内容不符。他指元创方现时经营的模式完全不是市民当初期望推广文化创意产业的模式，希望了解发展局及有关部门是否能处分或监管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 |
|  | 吴兆康议员谴责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不出席会议。他亦希望了解警方有否纪录所有居民的投诉。他认为现时元创方整个政策已走样，现时只为营利，跟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方向背道而驰。他表示现时元创方涉及大量有关酒吧及噪音投诉，担心元创方成为另一个苏豪酒吧区。他反对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酒牌，认为有关部门应作出监管。 |
|  | 郑丽琼议员指现时元创方已成为富二代俱乐部，商店及餐厅亦成为高档消费行业。她希望了解为何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公司会申领酒牌，并是否以餐厅持牌人身分作出申请。她亦希望部门澄清管理公司申领酒牌后，其他在元创方内的餐厅是否亦能售卖酒类。她要求去信前发展局局长，即现任行政长官，要求检讨元创方的整体方向。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作为多年的酒牌局成员，可指出现时申领酒牌的位置为元创方A座1楼S109-S113的部分，而酒牌局会根据有关处所及持牌人是否合适来决定会否批准有关申请。他认为如果申请人是食肆，而卖酒时间不长，可以考虑批准申请，但卖酒时间不应到晚上十一时。 |
| 1. 副主席澄清现时酒牌局认为有关申请违反公众利益，已拒绝有关申请。
 |
| 1. 主席补充，指酒牌局已拒绝有关申请，但她与居民担心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将再次申请酒牌。她表示元创方是一个文化创意产业中心，作为管理公司不适宜申请酒牌。另外，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虽表示不认同持有酒牌就是破坏宁静社区的行为，但申请酒牌的位置包括露天的地方，无法以关闭门窗等方式阻隔声浪，她希望酒牌局将来小心处理有关申请，尤其是贴近士丹顿街的位置。她赞成去信行政长官、发展局及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
 |
| 1. 副主席表示政府把元创方交由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同心基金)负责营运，但现时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却申请酒牌成为酒吧，用以牟利。他认为此举有违当时发展局批出项目的条款，希望局方重新审视现时元创方的经营模式，是否有违任何原则或条款。他亦希望警方澄清为何警方的报案数字与居民代表及酒牌局提供的资料不符。
 |
| 1. 香港警务署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梁彦文先生回应，指警方会把所有投诉，包括1823转介的个案、报案室接获的个案等，输入电脑系统以作纪录。他会审视并了解阮文伟先生提出的情况。
 |
| 1. 副主席建议警方于会后跟阮文伟先生跟进有关情况。
 |
| 1. 食环署港岛及离岛区总监(检控及牌照)钟国华先生回应，指酒牌局在审理酒牌申请时，会根据《应课税品(酒类)规例》考虑三项因素，包括申请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适当人选；就有关处所的位置、结构、消防安全及卫生情况而言，该处所是否适合用作售卖或供应酒类饮品的地方；以及在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下，批出酒牌会否违反公众利益。他表示酒牌局审议申请时会谨守公开、透明和公平的原则，务求在商业活动利益和区内居民生活方式权益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在考虑牌照申请时，酒牌局亦会充份考虑区内居民及政府执法机关的意见。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萧嘉怡议员提出及陈学锋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认为PMQ元创方的创立目的应为推动本地文化创意产业及推广本地艺术文化，反对元创方经营一切与文化创意产业相违背的业务。而在元创方范围内销售酒类饮品所引申的滋扰已引起区内居民强烈的不满及负面影响，且销售酒类饮品未见与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关联性，所以本会对有关事宜表示强烈反对。」(14票支持: 萧嘉怡主席、杨学明副主席、陈学锋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授权萧嘉怡主席投票)、张国钧议员(授权杨开永议员投票)、杨开永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峰议员(授权吴兆康议员投票)、卢懿杏议员、郑志成委员、何致宏委员、黄世杰委员)(0票反对)(2票弃权: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 |
| 1. 副主席表示是项动议获得通过。
 |
| 1. 委员会同意去信行政长官办公室、发展局及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以表达委员会对于元创方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酒牌的关注。
 |
| **第10项: 关注区内店铺宣传广播及落货滋扰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4/2017号)** (下午5时13分至5时26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发现售卖蔬果和肉类的店铺逐步搬离街市，迁至没有固定上落货地点的地铺经营，而店铺职员往往于凌晨四时开始在店铺附近落货，造成噪音问题，长期严重影响邻近居民作息，令居民受到极大困扰。他希望政府部门能多加劝喻有关店铺，或加强检控，减少滋扰问题发生。 |
|  | 陈浩濂议员发现有店铺几乎每天把货物放置在街道上数小时，他认为这情况虽然不是维持一整天，但仍会阻挡通道和影响环境卫生，所以希望询问政府部门针对有关行为的处理方法。此外，他指出店铺上落货引发车辆违例停泊等交通问题，并询问政府如何处理有关问题，亦希望有关部门能厘清如何判定可接受行为。 |
|  | 叶永成议员认为石塘咀的店铺宣传广播及落货滋扰问题尤其严重，并发现一些售卖蔬菜和副食品的店铺将货物直接放在店铺外。他认为噪音对路经店铺的人造成的困扰可能不大，但对居住在附近的市民则造成长期滋扰。他希望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能对有关店铺先劝告后执法，以免问题愈发严重。 |
|  | 陈财喜议员反映区内有不少店铺利用扬声器宣传，表示收到不少居住在店铺附近市民的投诉。他表示过去曾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商讨引用《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处理噪音问题，即场量度噪音，一旦发现超出标准便即时作出票控。 |
| 1. 副主席同意石塘咀的店铺宣传广播及落货滋扰问题严重，但现时情况已有改善。他指出如店铺于下午四时至七时使用扬声器重复广播宣传，引述环保署回复指不一定需量度噪音分贝也可执法，惜未有任何检控。他希望食环署和环保署可合作改善有关问题。他认为政府部门的执法短期内是有效的，店铺经劝告后收起扬声器或缩短播放时间，减少对居民的滋扰，但他认为一段时间后店铺有可能故态复萌，所以希望政府部门可商讨方法杜绝有关问题。
 |
| 1.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罗思翰先生回应有关店铺使用扬声器造成噪音问题，表示有关执法并不须要量度分贝，是以合理人的标准作准则，并会考虑几项实际情况，如声浪大小、声音特性、发出声音时间、声音持续性和频密程度、周遭环境的噪音，以判断合理人在正常情况下是否可以容忍。他指出当商铺使用扬声器时，不应对市民构成滋扰，又表示过往环保署处理相似个案时，了解到部分商铺曾经进行恶性竞争，提高扬声器声浪盖过其他店铺的宣传。环保署在处理有关个案时，会逐一了解有关店铺的环境和背后用意，并解释有关行为未必对店铺经营有帮助。另外，他表示经环保署处理的个案已将有关情况改善，自2017年3月至今，署方并没有收到类似投诉，希望藉此让店铺自我检视，无须互相斗大声去吸引顾客。
 |
| 1. 警务署梁彦文先生回应陈浩濂议员有关货物或车辆阻塞街道问题，表示执法时会视乎有关问题对其他道路使用者会否造成阻塞或构成危险。如找到物主或司机，警方会先作出劝喻，情况严重则会发出传票作出检控。如找不到物主或司机，一旦发现造成严重阻塞或构成危险，警方会捡取有关物件，或将有关车辆移离现场。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回应店铺上落货造成街道阻塞的问题，表示食环署不能接受货物被长时间放置在行人路，并会加强执法。他指出执法时会考虑店铺上落货情况、行人路的宽度、货物放在行人路的时间长短、行人流量等实际情况。至于店铺使用扬声器问题，他表示食环署没有执法权力。最后，他表示会对叶永成议员提及的地点加强巡查。
 |
| 1. 副主席总结，希望政府部门多关注店铺宣传和上落货问题。
 |
| **第11项: 关注区内免费电视讯号接受欠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6/2017号)** (下午5时26分至5时43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开永议员指早前曾透过问卷调查收集居民对区内免费电视讯号接受欠佳问题的意见，亦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网页得知有关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覆盖的情况。他指出现时坚尼地城李宝龙路及士美非路嘉辉花园一带处于边缘覆盖甚至没有覆盖的位置，常有居民反映电视接收欠佳，严重影响他们的日常生活。他希望局方能尽快加强受影响地区的讯号，并表示过往曾邀请通讯办派员检查及测量讯号，但通讯办往往回复指成功测量到足够讯号，指示用户联络相关电讯商，认为通讯办未有提供足够建议及技术支援。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通讯办曾建议太白台及羲皇台一带的居民调较接收天线至一个合适位置及方向以改善数码地面电视接收效果，但他表示该物业附近的任何位置都不适合接收讯号，认为通讯办未有提供适当支援帮助居民。他以第十次区议会会议中讨论拆除流动电话发射站一事为例，当时局方表示根据《电讯条例》，通讯办有责任协助政府物业安装无线电话发射站。可是，当有居民在免费电视讯号接收方面遇到问题，有需要与附近大厦合作提供讯号时，通讯办却只建议居民自行联络承办商，又以此事为私人事务为由，没有参与大厦间的协商工作，最终情况未能改善。他认为免费电视是市民的基本娱乐，希望通讯办能积极协助受影响的大厦与附近大厦协调从而改善讯号接收欠佳问题。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最近收到太白台及万发大厦等单幢式楼宇有关免费电视讯号接收欠佳问题的投诉，并曾透过议员办事处向通讯办寻求协助。他认为大气电波是每位市民应有的免费娱乐，因此希望通讯办尽快跟进。 |
| 1. 副主席就当局在第十次区议会会议中讨论拆除流动电话发射站一事的处理，反问局方是否有义务协助受影响大厦接收足够强度的免费电视讯号。他认为过往在模拟广播时代，由于潮汐、潮退及海面反射等多个原因导致中西区的免费电视讯号接收不良，而当局曾表示这些问题将会在数码广播推出后得到解决，但现时多幢唐楼或受到高层楼宇遮挡的大厦仍有免费电视讯号接收不良的问题。他认为局方有责任研究解决方法，例如要求电讯商在区内合适位置加设讯号发射站，务求受影响大厦能够接收足够强度的讯号。他表示曾进行问卷调查，四百位受访者中只有约四个百分点的市民表示模拟广播电视讯号有接收不良的问题，而数码广播电视讯号方面则有约二十六个百分点，质数码广播公司的讯号强度不足或覆盖面不够广，并希望通讯办高级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援)梁荣基先生回应。
 |
| 1.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高级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援)梁荣基先生回应有关电视讯号覆盖的问题，指在通讯办网页《数码地面电视覆盖和接收资料库》中预测到没有覆盖的楼宇实际上有可能接收到足够强度的电视讯号，因为该资料库是根据电脑模拟评估数码地面电视接收情况所编制的楼宇覆盖预测，其准确性受多种因素影响，例如电脑计算所作的假设、以及未能模拟的实际环境因素对计算造成的误差，所以此资料库仅供参考之用。另外，根据过往通讯办收到的投诉纪录，由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一共收到11宗有关电视接收问题的投诉，其中8宗投诉已进行实地测量，而其余3宗在调查期间已得到改善。梁先生表示在实地测量的8宗投诉中，有4宗是由大厦公共天线系统的问题引起，通讯办在分析投诉个案后，认为接收欠佳问题的原因包括接收天线的方向或电视讯号放大器的运作未如理想、电视讯号接收问题和公共天线系统的问题。有关大厦公共天线系统方面，通讯办鼓励大厦邀请承办商检查及处理大厦公共天线系统的问题。他表示由于中西区有不同发射站覆盖，例如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女青大厦的模拟讯号发射站，所以根据过往实地测量的经验，进行技术调整后的电视讯号接收基本上都能得到改善，但由于每个个案都有其独特性，所以不能一概而论。他表示通讯办在分析投诉个案后，认为大厦需要留意处理公共天线系统的维修。
 |
| 1. 通讯办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援)3李纯先生补充数码电视在2007年启播至今已有10年，目前覆盖中西区的主要模拟及数码地面电视发射站位于慈云山、金山及中西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女青大厦，由于这些发射站处于山顶或较高的楼宇上，所以基本上提供的电视讯号覆盖范围是较广。按照现时中西区的覆盖面来说，整体上电视讯号接收是正常的。
 |
| 1. 郑丽琼议员指曾处理在半山区卫城道及干德道大厦接收欠佳的问题，当时只能从大厦之间的空隙位接收讯号。她表示经常收到居民对讯号接收欠佳的关注，并有居民反映如不使用有线电视或NOW电视的服务便会较难接收数码地面电视讯号。
 |
| 1. 通讯办李纯先生指按较早前于中西区实地调查发现，部分楼宇往往被周围较高的楼宇包围，导致接收到的电视讯号较弱，但根据经验通常在其天台能够找到一个接收讯号较好的方向，例如在罗便臣道文丽苑的实地调查中，虽然大厦是被附近较高的楼宇所包围，但经调节天线方向后在大厦之间的空隙中能接收到由金山发射站发出的电视讯号。此外当时亦发现大厦公共天线系统的电视放大器的设置有错误，经改正后接收到的讯号已即时增强。他表示部分旧楼接收讯号欠佳的问题可能由多方面引起，包括接收天线的方向及大厦的公共天线系统的设置等。通讯办会根据经验实地协助大厦检查及调整以改善情况。
 |
| **第12项: 要求改善水街干诺道西交界排水能力**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5/2017号)** (下午5时43分至5时59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有关部门对是次会议讨论文件的回应中只提及过往的工作，但现时居民仍面对水浸的问题。他了解到早前暴雨时，干诺道西及水街一带的马路被水淹浸，车辆经过时被逼涉水而行，显示该处为较低洼的位置。他质疑该地区的问题是否如有关部门的回应所指，只需要疏通渠道就可以解决，又指出回应中没有特别提及部门会否加强疏导渠务设施和抽水站的功能。他询问部门是否只要完成现时疏导渠务的工作，例如清走树叶，就能让渠道发挥百分之百的功能，令干诺道西的位置不再水浸，希望渠务署可作补充。 |
|  | 郑志成委员表示渠务署较早前的书面回应未有指出署方预防水浸的措施，他希望了解在最近的暴雨导致水浸后，署方除了定期清理渠道外，会否推出一些预防水浸的措施。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早前曾向渠务署署长反映中西区部分地区的排水能力不理想，署长当时回应指署方已针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亦指出上环的抽水站已颇有效发挥作用。但陈议员强调上环的抽水站无法解决干诺道西和水街一带的水浸问题。因此，他希望了解除了疏通渠道外，路政署可否在道路设计上作特别安排，如加高道路或预留位置改善排水等。另外，他希望整个西区能于短期内加强疏导渠道，或在路面增设排水位。最后，他表示屈地街、山道及皇后大道西一带的马路每逢下雨天便会水浸，车辆驶过时会将水溅到行人身上，情况相当不理想，询问可否在该处增加排水位。 |
|  | 副主席认为水街和干诺道西交界排水能力不足的原因可能是渠口不足，或是渠口被垃圾堵塞。他续说在4月18日该处曾因喉管爆裂导致水浸，渠务署的职员在现场视察后，表示有关喉管为水务署管辖范围，但当水务署人员将有问题水管的供水暂停后，渠务署表示需要食物环境卫生署清理堆积在渠口的垃圾。最后在食物环境卫生署派人完成清理后，渠务署职员才开始寻找渠口的位置。他认为这情况不能接受，并表示当时整个朝光街、水街和干诺道西的范围都受水浸影响，因此他认为渠务署极有需要加强该处的雨水渠口及排水口，又表示署方应积极解决这个已讨论多年的问题。 |  |
| 1. 渠务署工程师/西区1古少朗先生首先回应陈学锋议员关注水街和干诺道西的低洼位置的意见。他表示当天在水浸发生后，署方已派出紧急队伍去疏导渠口，亦打开了其他井盖让积水流走。期间署方人员发现，当大部份的水退去后，一个主要排水位仍有积水，而且水退得很慢，所以署方相信该处的排水设施出现淤塞问题，并派员即时清理，至6月2日完成。及至6月13日的大雨中，署方再没有收到该处有水浸报告，亦没有发现水浸的情况。他表示由于该位置是交通较繁忙的马路，旁边亦没有行人路，故署方平时进行清理工作的机会较少，加上该处位于天桥末端，遇上大雨时天桥上的沙石都有机会被冲至该处，引致淤塞。署方其后联络过路政署，双方同意加强该处的清理工作，增加清洁的次数，并会加密检视该处的渠道。署方并于6月22日清理好在连接渠管以下的主渠，以及在7月6日再次清理该处的连接渠管，恢复该处的排水能力并减低水浸风险。
 |
| 1. 古先生接着回应郑志成委员有关署方日后可否采取预防措施的提问。他表示署方相信5月22日发生水浸主要是因为连接渠管受到淤塞，因此将来会加强检视这些渠道以及加强清理这些连接渠管，避免日后再发生类似情况。
 |
| 1. 古先生接着回应陈财喜议员有关朝光街新楼宇的位置出现水浸问题的意见。他表示，该问题主要是因为新地盘产生废物堵塞附近的渠道，署方已向承建商交涉，承建商知悉情况后，亦有作出清理工作，令该处的情况得以改善。他表示署方已跟有关承建商商讨过该处淤塞的问题，承建商之后并有作出改善措施。不过，由于有议员在会上表示问题未有得到解决，署方会于会后继续跟进这个位置的改善工作。
 |
| 1. 古先生接着回应副主席有关在水街爆水喉的事件，他表示渠务署的职员于爆水喉当天曾到现场善后，但他没有收到刚才副主席表示渠务署职员到场后没有即时作出协助的报告，他会于会后再作跟进。他补充，署方知悉该处有水浸问题，署方曾与路政署协调，将来会作出改善，亦会到现场研究增加闸水沟的可能性。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回应陈财喜议员问道在路面设计方面可否帮助排水的问题，他指现时一般路面已有一定斜道，方便雨水流向路边的集水沟，因此现时的道路设计已经配合集水沟的位置。至于刚才副主席问道集水沟的数目是否不足，他表示路政署已经跟渠务署商讨，研究需否在该处附近增建集水沟。
 |
| 1. 主席总结，望部门可以尽快作出改善工作，让问题可以在今个雨季内解决。
 |
| **第13项: 强烈要求改善观龙楼龙华下街一带水浸﹑科士街及坚尼地城港铁站B出口近山坡位置「瀑布」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7/2017号)** (下午5时59分至6时21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经过本年五月二十四及六月十二日两场狂风暴雨后，透过传媒报导可见，观龙楼电梯穿梭大楼对开(即龙华下街)的路面出现严重水浸，居民出入需涉水而行，形容问题令人感到极为担忧。虽然港岛西雨水排放隧道在暴雨期间发挥了重大作用，有助改善士美菲路水浸的情况，惟大量雨水集结于下游位置，令低洼地区或近山坡的地点出现水浸风险，其中受影响范围由龙华下街延伸至科士街临时游乐场。杨议员促请有关部门加强清理路面杂物，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无阻，避免局部位置再度出现水浸情况。同时，他指是次暴雨雨水呈泥黄色，加上观龙楼近山坡位置曾发生严重山泥倾泻，令居民感到担心。他建议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强斜坡及挡土墙的稳定性，并确保山坡结构符合安全标准。另外，他认为科士街的石墙树一直受到高度保育及关注，惟暴雨有可能会破坏树根及墙身结构，甚至令树木倒塌。他建议有关部门疏导雨水，尽量避免雨水直接淹没树根。他亦建议渠务署进行改善渠道工程，方便清洁工人清除淤塞渠道，有助雨水进入排水系统。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港岛西区依山而建，暴雨时雨水由山上直流而下，建议于山坡位置加强防洪措施，避免山泥倾泻。另外，他表示曾与杨开永议员及渠务署代表到现场实地考察，并即场为部门提供多个建议，希望署方尽快改善问题，避免雨水再度破坏石墙树。 |
| 1. 渠务署工程师/西区1古少朗先生回应，于暴雨翌日，部份呈泥黄色的雨水经观龙楼第二座对出位置向篮球场及足球场方向流出，另一部份则沿龙华下街流向下游地区，影响渠道排水系统。署方已于六月底完成清理科士街、士美菲路、龙华下街及篮球场附近一带的主渠，确保有关地区排水能力不受影响，至于其他不属渠务署管理及维修的设施如游乐场、斜坡及石墙树的排水渠等，署方已将调查结果转介有关部门跟进。另外，署方代表曾与陈学锋议员在事发地点进行实地考察，陈议员建议署方在龙华下街增设路面去水渠，加强街道的排水系统，惟经署方调查后，龙华下街属香港房屋协会所管辖，故已转介有关建议予负责机构作进一步跟进。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张镇基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1.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西区吴卓纶先生回应，科士街篮球场四周均设有排水明渠及疏导雨水的渠道，雨水直接流往科士街公共雨水渠井，中途并没有途经石墙树，就早前暴雨所带来的「瀑布」情况，署方将与康文署作紧密联络，积极协助康文署清理淤塞渠道。另外，就议员提问会否有即时措施解决上述情况，吴先生表示曾就事件进行实地研究，建议于科士街游乐场及石墙树之间的明渠，增设阻隔雨水的改善设施，避免雨水直接流向石墙树而造成破坏，惟游乐场及石墙树之间的明渠相距甚近，为避免因增设阻隔雨水改善设施而对树木及树根造成破坏，署方将积极进行深入研究，改善建议将稍后落实。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署理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黄俭清先生表示，就着议员在实地视察所提出的要求，署方将使用大量沙包作临时阻隔雨水直接流向石墙树之用，稍后会进一步与建筑署商讨长远改善措施。
 |
| 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刘以欣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
| 1.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保养-建筑)梁有强先生透过图片展示该处实况及现时跟进情况，他表示房屋协会职员曾到观龙楼屋苑范围以外之摩星岭后山斜坡视察，发现有植被受到破坏，致大雨时有大量树叶及沙泥被冲向下游，堆塞渠道，令渠道排水系统受阻，而房屋协会已即时处理渠道问题，除清理了渠道内之树叶沙泥淤塞物外，亦在渠道向蓝球场侧加建石壆，以防止雨水直接流向篮球场。为进一步在源头解决问题，梁先生建议有关部门在摩星岭后山斜坡位置进行改善工程，保护植被，以防止沙石泥土流落渠道造成淤塞。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是次意外原因并非渠道结构所造成，主要是沙石及树枝淤塞渠道，他建议使用「菊花头」形状的渠口，即使有杂物倒塞仍易于清理，减少淤塞机会。另外，他促请相关政府部门在雨季时增派人手加勤清理各个渠道。 |
|  | 杨开永议员询问摩星岭后山斜坡位置是由那个政府部门所管辖，并负责进行该址的清理工作。 |
|  | 陈财喜议员关注石墙树的安全问题，建议康文署及建筑署于会议结束后，向区议会递交详细树木状况报告，了解树木经雨水冲击后对树根有否造成破坏。 |
| 1. 渠务署古少朗先生回应杨开永议员的提问，有关摩星岭后山斜坡位置，需由地政总署查核所属的管辖机构或部门，方可作进一步跟进。
 |
| 1.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 13周先生对石墙树现时的健康状况作出补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接收科士街石墙树的树木管理及保养后，建筑署随即邀请合资格承办商及树艺师为树木进行了风险评估及详细检查，至今已完成了三次详细检查。根据发展局的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一般树木一年只进行一次检查，而由于石墙树属于受特别关注及敏感度较高树木，一年会为该树木进行两次详细检查，此外，亦会因应外在环境因素，例如台风信号发出后，承办商及树艺师会在七日内即时为树木进行健康评估，经过一连串检查后，现时石墙树的结构及健康状况仍维持在良好状态。署方亦希望各有关部门合作，尽快为石墙树增设阻隔雨水改善措施，进一步为树墙及石墙树提供保护。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表示没有补充。
 |
| 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刘以欣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
| 1. 香港房屋协会表示没有补充。
 |
| 1. 杨开永议员希望了解观龙楼后山斜坡是由甚么部门负责维修。
 |
| 1. 地政总署张镇基先生回应杨开永议员的提问，表示需要由香港房屋协会递交相关后山斜坡的位置图则予署方以进行查核，方可确实回复负责管理维修该等后山斜坡的相关私人机构或／及政府部门。
 |
| 1. 主席希望香港房屋协会于会议结束后向地政总署递交相关后山斜坡的位置图则，确定该址的管辖部门或机构，以交相关部门或机构作出跟进。

(会后补充：香港房屋协会已于本年七月十九日将有关观龙楼后山斜坡的位置图则交区议会代转予相关政府部门跟进。) |
| **第14项: 要求食环署检讨前线人员对无牌小贩的执法指引**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8/2017号)** (下午6时21分至6时26分) |
| 1. 主席请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吴兆康议员认为相关检控政策应该要情理兼备，以符合民意。他表示署方之前在传媒曾经表示会检讨何谓「屡劝无效」的指引，现希望查询相关检讨的进展，以及何时会向公众交代，指出公众很关心「屡劝无效」的定义。此外，他希望向食环署查询是否存在俗称「跑数」的情况，并表示有食环署员工声称有所谓「检控龙虎榜」，希望了解署方对此的回应和跟进工作。同时，他表示即使署方没有明确要求员工达到某个检控数字，但如果在团队中存在这种文化，询问署方将如何回应和应付。
 |
| 1. 食环署高级总监(小贩及街市)郑家瑜先生回应，指署方会检讨如何优化现时的工作指引，使之更具体和清晰，包括可否及如何厘清「屡劝无效」、搜证准则、检控优次等，让前线人员在执勤时尽量达至情理兼备。署方在检讨过程中会征询各持份者，包括前线执法人员工会以及律政司等的意见。至于议员关注食环署是否存在所谓「跑数」文化，他表示现时署方给予小贩管理队的工作指引内，从没有相关要求，而且检控数字亦不是反映小贩管理成效的可靠数据。他引述在7月10日呈交区议会的一份文件中的附件显示，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检控无牌小贩的数目分别约有26,000宗、23,000宗和15,000宗。他表示若然署方真的存在着「跑数」文化，相关数字不应下跌，澄清署方没有「跑数」文化。
 |
| **第15项: 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制作街市宣传围裙套装**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1/2017号)** (下午6时26分至6时27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街市小组)通过。
 |
| 1. 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杨学明议员简介活动，指在早前街市小组的会议上，台商代表同意利用拨款制作蓝色防水围裙连手袖套装。活动目的是希望同款式的围裙能营造街市整齐统一的感觉，台商亦可向光顾街市的市民派发围裙。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60,000举办「制作街市宣传围裙套装」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16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中西区「2017年社区种植日」**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2/2017号)** (下午6时27分至6时29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 2舒芷玲小姐简介活动，表示活动将邀请区内的中、小学生在山顶柯士甸山游乐场进行植树活动，以提高他们的绿化意识，并美化环境。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30,000举办中西区「2017年社区种植日」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17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2018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3/2017号)** (下午6时29分至6时31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注册社会工作者邓旭霖先生简介活动。有关活动将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参与花卉展览，并以摊位游戏作媒介，向公众推广绿化及保护环境的意识。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30,000举办2018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18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清新空气亲手造**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4/2017号)** (下午6时31分至6时34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及郑志成委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的咨询委员。
 |
| 1.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注册社会工作者陈建新先生简介活动。活动旨在加强区内居民认识空气中污染物的成因和其减少的方法和技巧，及推动区内居民实践减少污染物的方法，净化社区空气。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25,000举办「清新空气亲手造」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19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醒目环保齐齐做**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5/2017号)** (下午6时34分至6时36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松柏中心社会工作干事郑妍虹女士简介活动。活动旨在透过多元化的环保活动，提升长者们在日常生活中实践环保的生活意识，并且改变过往的生活模式，做到减低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浪费，亦能实践绿色的生活。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15,000举办「醒目环保齐齐做」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20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惜食好easy**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6/2017号)** (下午6时36分至6时38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 4胡凯淇小姐简介活动。活动旨在制作环保餐具套装于区议会不同活动派发，从而鼓励市民自备餐具及珍惜食物。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47,102.5举办「惜食好easy」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21项: 环境保护署: 2017/18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申请:识种惜食乐满区**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7/2017号)** (下午6时38分至6时41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及郑志成委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的咨询委员。
 |
| 1.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注册社会工作者陈建新先生简介活动。活动旨在培育惜食大使，以推动区内居民认识不时不食、健康烹调、减少厨余的途径，并鼓励居民实践可持续食物循环的生活方式。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44,800举办「识种惜食乐满区」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22项: 环境保护署: 2017/18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申请:起动社区，齐来减废**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9/2017号)** (下午6时41分至6时43分) |
| 1. 拨款申请早前已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传阅通过。
 |
| 1. 郑志成委员申报为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的成员。
 |
| 1. 中西区半山业主联会副主席李世祥先生简介活动。活动旨在帮助区内居民及家庭佣工认识如何分类回收，以配合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并从而鼓励居民及家庭佣工改变日常习惯，建立环保习惯。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128,155举办「起动社区，齐来减废」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第23项: 有关中西区清洁安排及垃圾弃置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5/2017号)**  (下午6时43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24项: 其他事项**  (下午6时44分)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第25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6时44分) |
| 1. 第十一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四十四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十月